2021年度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部门职能**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是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为正科级。主要负责全区生态环保工作的统一规划、统一协调，负责完成市环境局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生态环保任务，同时也是环境监管执法主要责任部门。

**（二）机构设置情况**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作为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的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机构为：办公室、法制宣传股、环保督察协调股、行政审批股、污染防治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制宣传股、环保督察协调股、行政审批股、污染防治股，另组建怀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鹤城大队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实施统一执法。

**（二）决算单位构成**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为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的二级部门预算单位，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二级部门。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43.6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22万元，增长6.2%，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专项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243.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3.6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243.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1.64万元，占82.76%；项目支出42万元，占17.2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43.6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22万元,增长6.2%，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专项项目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3.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22万元，增长6.2%，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专项项目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3.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支出33.31万元，占13.67%；卫生健康（210类）支出4.65万元，占1.91%;节能环保（211类）支出205.68万元，占84.4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7.2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3.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0.61%，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99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4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财政保障退休人员春节一次性补助，所以未纳入年初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事业单位离退休（02项）。

年初预算为11.94万元，支出决算为1.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系统与决算系统科目分类取数不一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8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未纳入年初预算。

4、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6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的行政单位医疗未纳入年初预算。

5、节能环保支出（211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01款）行政运行（01项）

年初预算为85.28万元，支出决算为16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1.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增加公用经费增加，绩效奖未纳入年初预算。

6、节能环保支出（211类）环境监测与监察（02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99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迎接中央环保督察，有效开展相关工作，市财政安排环保督察专项工作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1.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6.8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2.8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退休费等；公用经费54.7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7.1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3万元，支出决算为4.37万元，完成预算的32.86%，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按预算执行，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16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预算的5.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格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0.3万元，减少55.5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减少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按预算执行，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9.14万元，支出决算为4.13万元，完成预算的45.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与上年相比增加0.68万元，增长19.7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老化维修费和油耗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4万元，占5.4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13万元，占94.5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4个、来宾12人次，主要是业务交流学习、环境执法监察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3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4.79万元，比年上年决算数减少26.26万元，降低32.34%。主要原因是：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减少。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07万元，用于召开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会议，人数60人，内容为市生态环境局通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及2021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等工作推进情况；开支培训费0.54万元，用于开展无人机培训，人数6人，内容为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开展环境监测监察执法无人机培训；用于会计继续教育培训，人数2人，内容为会计专项知识学习。

2021年度本部门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举办。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关于政府采购支出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政府采购总额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由于政府采购总额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21年度我单位按照财政绩效部门要求制定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进行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2）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因此无重点项目绩效报告。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